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1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12300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1 亿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 亿元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 7700 万元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该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43.875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该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23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333,616.44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4.0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5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324.08	4.51%
合计		29,328.40	1,324.08	4.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一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6%/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5.56/92/94.56
存单期限	92 天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7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77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96
存单期限	35 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2)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2021101044966

(4)存款期限：92 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 年 05 月 06 日

(7)到期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8)收益支付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3.6%/3.7%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公司购买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2)产品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35 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1 年 5 月 6 日

(6)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92 天，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收益，期限为 35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受托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881.32	165,412.40
负债总额	67,204.40	69,954.28
净资产	97,676.92	95,458.11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51	2,725.26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76%，货币资金余额为 32,042.87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5.2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规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合计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200.00	108000.00	236.12	22200.00
合计		130200.00	108000.00	236.12	22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顾新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简历：

顾新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丹阳市新桥客车厂工人；1987 年 6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历任工人、车间主任；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副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经理、丹阳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志华；委员：同建来、冯巧根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光杰；委员：冯巧根、唐志华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巧根；委员：张光杰、李新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巧根；委员：张光杰、唐志华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海龙先生、阮爱军先生、王波先生、刘冬生先生、朱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李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高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在本次会议前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候选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候选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简历：

1、唐志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热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销售部经理；自 2001 年 4 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还曾担任丹阳市汽车内饰件厂厂长、丹阳海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董事。

2、高海龙：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安徽省巢湖水泥厂职工子弟学校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巢东股份(600318)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海宜(002089)董事会秘书，期间曾担任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阮爱军：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黎明汽车厂售后服务中心班组长、产品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上汽集团仪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装车间主任、汽车厂技术质量科科长以及厂长助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内饰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王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自 2008 年 10 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5、刘冬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机械设计和制造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0 工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广东汕头金诺集团质量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攀晟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顾问；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圣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朱文俊：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就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丹阳市公安局巡警大队、中山路派出所，从事民警工作；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丹阳市公安局和平桥派出所副所长；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分别在丹阳市公安局导墅派出所、吕城派出所、中山路派出所、新桥派出所担任派出所所长职务；自 2016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李新芳：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江苏省苏南煤矿机械厂计财部副科长；自 2003 年 5 月起，历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计财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墨西哥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Xinquan Mexico Automobile Spare Parts,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对其名称进行了变更。

近日，墨西哥新泉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共商业登记处备案号：2021000891340096

公证文书号(Public Deed)：92100

公司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类型：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可变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80,440,000.00 墨西哥比索

股权结构：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 99.75%股权，新泉股份持有 0.25%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江购物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江购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三江购物如下保证：三江购物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三江购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江购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三江购物系由宁波三江购物俱乐部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6 号)核准，三江购物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 [2011]12 号文同意，三江购物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三江购物”，股票代码为“601116”。

2、三江购物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81846L.)，公司注册资本为 54,767.84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大榭开发区邻里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陈念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8 年 11 月 17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江购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4 月 14 日，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 2020 年度评选出的优秀奋斗者员工以及公司部分门店店长，参与员工不超过 55 人，其中公司董监高共 1 人，其他员工不超过 54 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500,000 元，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公司授予年度优秀奋斗者以及部分店长实际购股资金来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授予年度优秀奋斗者购股资金以及部分店长年利润分享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全额投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具体如下：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公司 2020 年度评选出的优秀奋斗者员工以及公司部分门店店长，参与员工不超过 55 人，其中公司董监高共 1 人，其他员工不超过 54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有关规定。

2、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